

#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 第四屆傑出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### 壹、宗旨

為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，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並肯定與表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### 貳、目的

傑出單親母親的活動目的為：

1. 表揚母愛的偉大。
2. 給予獨力扶養子女的單親媽媽鼓勵並發揮其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3. 讓社會大眾對弱勢單親家庭給予肯定與支持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# 肆、申請標準

#### 一、個人申請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外籍配偶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母親皆可個人報名。

#### 二、推薦申請：
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書必須本人簽名。

####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。

### 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2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# 陸、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

#### 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簽名)
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(含紀事內容)
3. 自傳(A4大小紙張，1200字內)
4. 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
※其他相關文件請依個人狀況提供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)。

#### 二、申請方式

於105年12月26日(一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：

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。

## 柒、獎金及獎品

每位得獎傑出母親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## 捌、評審辦法

評審委員由現任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資深社工督導、心理師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，公正、客觀的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得獎人。

評審原則：

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力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（占40%）。
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（占15%）。
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（占15%）。
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（占10%）
5. 經濟狀況（占20%）

一、初審階段：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
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，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0名。

## 玖、其他

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來電或親洽下列地點索取或網路下載（[www.spef.org.tw/](http://www.spef.org.tw/)最新消息處下載），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
\*索取地點：

1.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信陽辦公室  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

2. 麻二甲之家  
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1-30號

二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06年5月6日(六)，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#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 傑出單親母親推薦/申請表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教 養 子 女 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住 址			
連 絡 電 話	(O) _____	(H) _____	手機: _____
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	E-MAIL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單親		
申 請 人 簽 名	簽章	附 註	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
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	簽章	單位名稱: _____	
		推薦人/聯絡人: _____	
		連絡電話(公): _____	手機: _____

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

二、請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個人簡述、自傳、財稅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，掛號郵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。

三、申請/推薦時間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

家庭狀況（原生家庭成長紀要、就學過程、婚姻狀況或兩性關係、目前居住就業、經濟狀況概述、子女就學及親子互動情形，其餘內容視個人狀況可自行增刪）：

自傳(1200字以內)：

優良事蹟(字數 500 字)：

※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